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9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8樓之3房屋所有
權人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
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
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
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